

沈阳医学院教学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基地分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实践教学基地四种。

第二章 附属医院

第三条 附属医院包括直属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医院两种。直属附属医院是学校的组成部分，人事、财务完全隶属于学校管理。非直属附属医院原隶属关系、管理体制及经费来源不变，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接受沈阳医学院指导，可悬挂“沈阳医学院附属医院”牌匾，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中可使用此名称。

第四条 附属医院的主要教学任务是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毕业实习。

第五条 附属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综合性附属医院应有 500 张以上病床（中医院应有 300 张以病床）科室设置应该齐全，其中内、外（中医含骨伤科）妇、儿病床要占病床总数的 70%以上。口腔专科医院应有 80 张以上病床和 100 台以上牙科治疗椅。

2、具有本、专科毕业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95%以上，其中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占 25%以上。

3、应具有必要的教学教室、教学诊室、示教室、图书馆、学生宿舍和食堂等。

4、按全国医院分级标准，附属医院原则上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第三章 教学医院

第六条 我校的教学医院（以下简称“教学医院”）是指经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的，与我校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地方、部门、工矿、部队所属的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承担我校的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第七条 教学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综合性教学医院应有 500 张以上病床（中医院应有 300 张以上病床），内、外、妇、儿各科室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教学需要的医技科室。专科性教学医院应具备适应教学需要的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

2、有一支较强的兼职教师队伍，具有本、专科毕业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70%以上，有适应教学需要的、医德医风良好、学术水平较高的学科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技术骨干，包括承担临床课理论教学任务的具有相当于讲师以上水

平的人员，直接指导临床见习的总住院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人员，直接指导毕业实习的住院医师以上人员。

3、应具有必要的教室、阅览室、图书资料、食宿等教学和生活条件。

4、按照全国医院分级标准，教学医院应达到三级医院水平。

第八条 教学医院的教师应能胜任临床课讲授、指导实习、进行教学查房、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历、组织病案讨论、考核等工作，并结合临床教学开展教学方法和医学教育研究。

第四章 实习医院

第九条 我校的实习医院（以下简称“实习医院”）是学生临床实习、毕业实习和接受医药卫生国情教育的重要基地。实习医院是经学校与医院商定，与我校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地方、部门、工矿、部队所属的医院，承担我校的部分学生临床见习、毕业实习任务。

第十条 实习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综合性实习医院一般应内、外、妇、儿各科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各种实习需要的医技科室。专科性实习医院要具备适应学生实习所必需的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

2、有一支较强的卫生技术队伍，有一定数量的适应教学需要的技术骨干，保证直接指导毕业实习的是住院医师以上人员。进修医生不宜承担临床带教任务。

3、具备必要的图书资料、食宿等教学和学生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 实习医院的教师应能胜任指导毕业实习、进行教学查房、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历、组织病案讨论等工作。

第五章 实践教学基地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经学校与基地商定，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地方、部门、工矿、部队所属的非临床医院和社区实践教学基地，承担学生见习、毕业实习任务。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有一定数量的适应教学需要的技术骨干，保证直接指导毕业实习的是中级以上人员。

3、具备必要的图书资料、食宿等教学和学生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师应能胜任指导毕业实习等工作。

第六章 教学基地的职责与权利

第十五条 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实践教学基地必须坚持教书育人，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承担教学的人员应在品德修养、医德医风、钻研业务、尊重同道、团结协作诸方面做学生的表率。

第十六条 附属医院直属于我校的领导与管理，完成教学任务；同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医疗卫生方面的业务指导。

第十七条 附属医院实行院（系）、院合一的管理体制。

第十八条 附属医院可根据教学情况，为具有各级医疗卫生职称的人员评定或报请相应的教学职称。

第十九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机构的设置、教学管理、职称评定等，参照附属医院领导与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被批准为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的各医院及实践教学基地，原隶属关系不变，医疗卫生、科研任务不变。

第二十一条 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实践教学基地应有一名单位领导负责教学工作，并设立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教学管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生活管理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被批准的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实践教学基地，悬挂教学医院、实习医院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并可在国内外的交流中使用此称号。

第二十三条 教学医院享有国家政策给予的在人员编制、经费补贴、师资培养和经学校办理教学设备免税进口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实践教学基地应把教学工作列入医院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医院的收入，应有一定比例用于教学及教学管理人员的教学补贴。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教学医院中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可根据应聘期间的教学能力及临床教学的情况，评审及晋升其兼职教学职称。

第二十六条 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人员，享有在学校借阅图书资料、进行科研协作和参加各种学术活动的权利；可参与我校有关科室组织的教材与实习指导的编写工作，享有评定优秀教师、获得有关教材和教学资料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工作应加强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通过多种形式对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实践教学基地进行人员培训、教学和医疗指导，安排专题讲座、示范性教学查房和教学交流活动，帮助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实践教学基地切实提高教学和医疗水平。

第七章 教学基地的审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行学校二级院系两级管理。各院系负责分管专业基地的建设和开辟，报送教务处审核、存档。教务处上报学校院长经办公会通过。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的建立最终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申报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实践教学基地应与学校先签署正式协议，待履行审定、备案手续后执行。解除协议亦要履行同样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沈阳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沈阳医学院教学基地建设规定》同时废止。